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6418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(91110101076604812N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 LG-ZD3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年12月16日14时30分至12月16日14时40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金荣乐,证件号码为110101031、110101075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12月16日